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由行政管理處擔任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八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九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立環安課，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儲轉操作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從事油品輸送作業時，佈放攔油索以預防油品洩漏污染港區水域。
- 二、收集儲轉操作所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依儲轉內容物不同，評估規劃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 四、持續執行環境監測與檢測計畫，持續監控槽區之空氣品質與地下水之水質。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實施公司內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工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